首批136项国家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发布

广东“超大城市更新改造”等场景入选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推出首批136项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其中广东牵头申报的10个场景项目入选，涉及城市更新、鸿蒙生态等领域，数量居全国第一。

具体到住建领域，“超大城市城市更新改造场景”是广州此次入选的场景项目之一。广州作为超大城市，近年来，统筹发改、住建等部门，聚焦“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和“以城市更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两大任务目标，探索创新居民、企业、政府协同共建模式，做强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装备、装配式装修、智能家居五大产业赛道，构建城市更新产业新业态，为超大城市有机更新探索可复制路径。



近年来，广州为超大城市有机更新探索可复制路径。 唐培峰 摄

来自佛山的“鸿蒙泛家居与机器人产业融合场景”，依托我国自主研发的开源鸿蒙系统打造超级试验场与社会性中试平台，直面佛山泛家居、机器人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痛点，破解不同设备难以互联互通、底层系统海外垄断的风险，为广大中小制造企业提供“拎包入住”式国产化升级方案。企业无需投入高额成本自建实验室，通过平台一站式兼容性测试和实景验证，即可快速完成软硬件国产化适配、验证与示范应用。

“开源鸿蒙赋能超大城市全场景数智联动场景”则为智慧城市建设注入新动能。据了解，近年来，广东多地开展了多项通过鸿蒙生态破解超大城市海量异构设备协议不统一、数据孤岛、系统割裂问题的探索。例如，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今年6月印发了《广州市鸿蒙智城建设行动计划》，其中提出以“建筑鸿蒙”为切入点，开放智慧住建、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应用场景，支持环卫、水电气等领域有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设备鸿蒙化改造，变被动响应为主动精细管理；深圳市龙岗区全力打造“鸿蒙之区”，明确提出引育500家以上开源鸿蒙生态企业，全面建成开源鸿蒙“中试之区”，从政务楼宇到养老院，从智慧水厂到中小学课堂，鸿蒙操作系统的规模化应用正在持续“上新”，深入城区治理的每一个角落。

高标准推进沙面展厅建设

广州沙面长期征集史料与实物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广州沙面历史文化街区，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沙面建筑群所在地，见证了广州近代城市发展与中外交流的百年历程。近日，记者从沙面建筑群保护与活化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广州安居集团获悉，为高标准推进沙面展厅建设，做好沙面历史文化研究与展陈筹备工作，沙面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相关史料、实物及线索，携手社会各界打捞城市过往，留住沙面珍贵历史记忆。

本次征集面向海内外社会各界，征集来源合法、权属清晰，具备保存、研究、展示价值的沙面相关史料、实物与线索。主要范围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市）领导及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级别政要到访沙面期间形成或留存的影像、实物及相关线索；反映不同时期沙面岛居民、商户及各界知名人士工作生活与社会面貌的实物、影像及文字资料，如日记、书信、账本、票据、地契、证书、任职文书、工作笔记、手迹、图画、回忆录、生活器具、旧构件、报刊等；沙面建设、修缮、改造各时期形成的地形图、规划图、各工程类图纸等民间保存的副本、晒蓝图、私人手绘图纸；其他与沙面历史文化相关、具有保存与研究价值的史料、实物及线索。

征集方式包括捐赠、征购、复制、借展、录制和线索提供6种。自愿无偿捐赠史料实物的，审核接收后将签署协议并颁发捐赠证书；具有较大保存价值且属个人合法所有、所有者愿转让的，经专业评估并协商一致后有偿征集；对无法征集原件的珍贵史料和实物，经同意后翻拍、数字化扫描或拷贝复制；珍贵物件也可办理借展，所有权仍归原持有者，展览结束后如约归还；同时欢迎沙面重大事件亲历者参与访谈录制口述史料，广大市民群众亦可提供相关线索信息。

征集公告特别说明，通过捐赠、征购获得的实物载体所有权按协议转移，但著作权、肖像权、知识产权不会随实物自动转移，展陈、数字化使用等权限将单独签订协议取得完整授权后方可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依法不得公开的资料，不在本次征集接收范畴。

本次征集活动长期有效，市民可将相关史料、老照片、口述历史线索等发送至征集邮箱NewShameen@163.com，邮件主题注明“沙面历史史料征集+姓名+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13560143249。

惠州印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档案编制移交要求“一次性告知”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近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惠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城建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及其监督管理作出规范。《办法》自2026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办法》规定城建档案机构接收六类档案：城乡勘测规划档案、城乡建设工程档案、城乡建设科研档案、城乡建设基础资料、城乡各类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档案，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全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县（区）、乡镇（街道）分级负责，形成三级管理体系。

针对工程档案“重建设、轻归档”的痛点，《办法》明确刚性约束。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档案的整理立卷，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需要移交的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移交。城建档案机构出具城建档案移交书时，若不符合要求则一次性告知需要改正的内容，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才可出具城建档案移交书。

值得注意的是，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工程建设单位保管；停建、缓建两年以上且工程建设单位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工程档案应当交由城建档案机构代为保存。

在利企惠民措施方面，《办法》明确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在核发规划或施工许可时即明确档案编制移交要求，并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减少企业重复跑腿。同时优化档案验收程序，对建设周期长、规模大的工程可分阶段验收、分阶段移交，有效缓解企业集中整理压力。此外，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支持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在服务利用方面，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利用制度，单位和个人持合法凭证即可利用已开放档案。

清远

发布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信息录入指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为解决部分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信息缺失问题，近日，清远市发布《清远市依法必须招标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录入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新项目数据管理、存量项目整改、异常数据监测报备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根据《指引》，新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数据链”管理模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自动推送至“粤公平”平台，再同步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系统自动生成唯一项目数据链，实现一项目、一数据链、全流程归集管理。2026年10月9日起，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在省监管网另行新建项目、重复生成数据链，确保省监管网有且只有一条项目数据链。

针对存量历史项目，《指引》明确限期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工作。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对2025年1月1日至今清远市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项目开展自查，重点排查“公示公告信息”栏目红灯预警、信息缺失不全等问题，覆盖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项目合同及履约公示等环节，并在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实现项目各环节状态全部转为绿灯。

《指引》提出，建立信息发布跟踪监测、异常报备长效工作机制。招标代理机构在清远平台完成信息发布后，要同步监测省监管网的数据同步情况，各平台之间数据时差控制在1个工作日以内。遇到系统故障、数据传输异常，出现推送失败、红灯预警、信息缺失的，除招标公告环节外，代理机构可通过省监管网账号开展人工补录。如经核实属于平台系统问题而非代理机构履职不到位的，可不予认定违规，但相关单位应及时做好信息补发、依法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等合规措施，消除对潜在投标人的影响。